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7号

申请人：周泽宇，男，汉族，1995年10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被申请人：广东润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70号2楼201房自编之235号房。

法定代表人：蔡志刚。

申请人周泽宇与被申请人广东润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泽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工资1484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2294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6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财务主管，约定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通过人脸识别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底薪8500元，另有提成，在职期间共签订了两期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未将劳动合同的原件给其，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微信告知其因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让其提出离职，遂其于2023年10月13日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在人事系统中提交了离职申请，现被申请人尚欠其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工资14845元未结清，其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均为正常出勤，没有请假。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的社保费；2.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在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为申请人报税的情况；3. “文旅财务管理群”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STR出纳 韩某”于2023年10月10日告知群内成员“今天继续居家办公，恢复职场办公等公司通知，望周知!”；4. “文旅未来的栋梁财务管...(11)”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在该群内发送“.....由于一些原因，我们可能要分道扬镳了，明日大家在北森系统可提离职申请，公司会给大

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以及2023年10月13日发送“大家先把解除劳动合同流程提一下”的内容；5. 离职情况说明，载明“……现因公司要求我提离职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于2023年10月13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内容，该说明落款处印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和指纹捺印；6.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显示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原因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印章和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名。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

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和工资欠发期间及金额均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工资14845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明，双方劳动关系系因用人单位主动提出解除动议后，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实现，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1250元〔8500元×2.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工资1484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125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